

江苏拨2.1亿“两节”补助金 惠及210多万困难群众

此外,还将全额资助7类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三大亮点

因病致贫家庭受救助, 鼓励打破户籍限制

突然遭遇大病, 对任何家庭来说, 都是灾难, 怎么办? 昨天, 省政府举行今年最后一场新闻发布会, 就《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进行解读。其中提到,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获医疗救助。现代快报记者从会上获悉, 春节前, 江苏将拿出2.1亿元, 给全省城乡低保对象等五类群体发放“两节”补助金, 将惠及210多万城乡困难群众。

实习生 谷文俊
现代快报记者 徐岑 鹿伟

“在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基础上, 江苏拓展了救助对象。”江苏省民政厅厅长侯学元介绍说, 将重点救助对象扩展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大重病患者、重点优抚对象、精简退职老职工、孤儿、特困职工等7类。

值得一提的是, 江苏此次将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纳入临时救助对象中大重病患者范围, 予以重点保障。这意味着, 一般家庭或者小康家庭, 如果因为家庭成员突

然遭遇大病, 致使家庭贫困, 也可以享受救助。

“但需要提醒大家的是, 因病致贫家庭的困难程度, 必须达到江苏临时救助规定的贫困线。”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解释, 医疗费用支出过大, 收不抵支,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才能被纳入救助范围。“其中医疗费用是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 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他表示, 医疗救助主要是填补社会

救助体系的“缺项”和制度“短板”, 起到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有部分大病家庭, 住院用药都是进口药、或者最好的药, 不在医药目录范围上, 可能就无法享受保障”。

此外, 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等纳入救助范围。江苏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 将不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大重病患者纳入救助范围。

分类分段救助, 自费用越多救助比例越高

考虑到部分困难群众舍不得花钱参保, 实施意见特别规定, 对省定7类重点救助对象, 全额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这意味着, 7类重点救助对象, 今后参加医保将不需要个人缴费, 而是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

同时为了防止他们舍不得花钱治病, 将小病拖成大病, 江苏将对门诊和住院费用统筹救助, 从小病开始保障, 分别设定封顶线。

侯学元介绍说, 为进一步解决困难群众特大疾病问题, 还将分类分段设置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 同一类救助对象, 个人自费用数额越大, 救助比例越高。医疗费用过高的对象, 救助项目更宽, 补助范围更广。

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全面取消救助起付线和救助病种限制。在

对门诊、住院费用, 在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其他医保报销后, 还需要个人负担部分, 在年度最高限额内按70%以上的比例给予救助。医疗费用补助的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应当达到当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50%以上。门诊和住院救助最高限额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当地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分别确定。

体现“救急难”,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为了体现医疗救助“救急难”特性, 解决燃眉之急, 江苏要求, 进一步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城乡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信息共享、支付同步的“一站式”结算平台。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到开展即时结算的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医时, 结算时将由医院直接扣减医疗救助费用, 实现“随来随治, 随走随结”。

同时, 对未参加基本医保的医疗救助对象, 同样给予医疗救助, 对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的医疗救助对象, 不降低救助标准。即使住院治疗期间救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 当次住院也同样享受救助待遇。

前几天, 南京一名4岁男童身患白血病, 父母变卖房产依然无力承担高额治疗费用的新闻在微信朋友圈被热转, 22小时获捐180

万。对此, 侯学元表示, 一般的家庭小孩生病以后, 一般来说是政府制度安排救助。自己能不能募捐还在讨论, 有两种意见, 一种是没有法律授权的不能募捐, 还有一种意见, 没有募捐资格的可以去和有募捐资格的一些机构共同募捐。“以前家庭去募捐是因为制度上有缺失, 等人大慈善法公布以后, 会得到比较稳妥的解决。”

元旦起省级机关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

快报讯(记者 张瑜)近日, 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财政厅获悉, 从2016年1月1日起, 江苏调整现行的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 这次调整后, 江苏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出差住宿费限额最高从每人每天800元上调到1100元,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住宿费限额最高由每人每天500元上调到650元, 而其他公务员

原来是每人每天310-350元之间, 根据明年元旦实施的新标准是每人每天350-500元。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 调整后的差旅费标准与以往有所不同, 这次列出的全国各地出差住宿费标准中, 还有部分试点地区执行旺季期间上浮后出差住宿费标准。比如大连、哈尔滨、青岛、西藏等地, 都

在旺季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浮。

此外, 不同级别的公务人员差旅费标准都有所提高。比如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的出差, 按现行标准, 去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住宿费标准最高都是800元, 而按新标准, 去北京、上海最高上调到了1100元, 而去天津依然是最高800元。在江苏省内出差的话, 按照现行标准, 省级及相当

职级人员也是最高800元,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最高490元, 其他人员最高340元。而在2016年开始执行的新标准中,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最高900元,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最高490元, 其他人员的标准则根据不同城市进行了区分, 去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的话, 最高380元, 其余城市最高360元。

速 | 读

全面两孩有望元旦实施 办独生子女证 人数猛增

快报讯(记者 刘峻)“全面两孩”政策有望于2016年元旦实施, 尽管草案明确了“老人老办法”, 但是不少家庭为求一个保险, 还是把独生子女证赶着办完。南京不少街道办理独生子女证的人数也猛增。

据悉, 此次修正案修改了与全面两孩政策不协调的奖励措施, 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不过, 修正案明确了“老人老办法”的原则, 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父母, 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也就是说, 全面两孩政策正式实施后, 之前享受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政策的三类人, 拟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政策。

虽然草案规定了“老人老办法”, 但是由于最后确定的方案以及各地落地方案细则还没有出台, 因此不少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还没办独生子女证的父母, 为求保险起见, 抓紧在街道办理独生子女证。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有的街道, 以前两三天都没有一个办独生子女证的, 现在一天能办五六个。

江苏高速将安装 雾天防撞“神器”

快报讯(通讯员 苏交轩 记者 王瑞)昨天, 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 今年以来, 全省共发生大雾等恶劣天气168天, 其中有84天部分高速路段采取了特级管制措施, 与去年比上升了16.7%。特别是入冬以后, 冰雪天气较往年来得早, 大雾天气发生次数多、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大。

据悉, 针对这一情况, 江苏交管部门在尽可能缩短交通管制时间和范围的基础上, 将借鉴外省经验, 安装雾区行车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记者了解到, 针对今年近半时间市民驾车出行受到雾天等恶劣天气影响的情况, 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缩短交通管制的时间和范围。同时, 积极协调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团雾多发路段两端增设一批可变形情报板、警告提示标志、爆闪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同时, 在团雾易发点、固定分流点、重要枢纽处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定向高音喇叭。此外, 借鉴外省先进经验, 安装雾区行车引导及防撞预警系统, 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江苏智慧健康信息 传输主干网开通

快报讯(实习生 蔡铭越 记者 刘峻)昨天下午,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举行“江苏智慧健康信息传输主干网”开通仪式, 该主干网是构建江苏医疗卫生和智慧健康大数据共享服务体系重要的基础性工程, 可以满足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及健康大数据应用等需求。